

项目编号：ZMDLAK-2025-048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中铭工程咨询
ZHONG MING GONG CHENG ZI XUN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ZMDLAK-2025-048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

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DLAK-2025-048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2. 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方式：1590917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学府新天地 14 号楼 2901 室

联系方式：17868854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868854023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2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

		<p>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壹份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同时，在文件中明确标明需签字之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任何遗漏盖章或签字的页面，都会导致文件被视为不完整，进而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15	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依法合理报价，不得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报价畸低、恶意低价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服务方案
- 六 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汇总表
- 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在投标时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单位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企业关系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齐全，授权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或成本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服务方案 (70分)	20分	总体服务方案： 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5.1-20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0.1-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5.1-10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0.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4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本项满分14分。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详细可行，计9.1-14分；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一般，计4.1-9.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1-4.0分；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1-12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1-8.0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p>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与建议的合理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12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1-8.0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后期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8.1-12 分；承诺及措施简单计 4.1-8.0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12 分	<p>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服务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者得 4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满足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件。</p> <p>2. 人员专业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8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p> <p>注：本项目拟配备人员须提供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p>
4	企业业绩	8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p>
<p>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

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投标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 ② 售后服务措施
-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

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方式：0915-6321715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学府新天地 14 号楼 2901 室

联系方式：17868854023

邮 箱：740218718@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受理电话：0915-6321900，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 6 号。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覆盖县城及周边 14 个村(社区)、后柳集镇及周边 3 个村和旅游人口，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输水管道约 40km，管网互联互通 约 50km，更换及延伸管网约 120km，入户配套智能水表，后柳水厂提升改造，县城水厂信息自动化改造等。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12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为 90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二、服务期：

- 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 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

4.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金额总额为 _____ 元整(¥ _____ 元)。包括测绘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 费用。待该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后，如投资规模大于原送审设计规模，设计费金 额不予增加，仍按本合同价执行；如投资规模缩减，则按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 费同比例折算及核减设计费用，或以获批概算中核定的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4.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费用，乙方 提交《可 行性研究报告》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费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费用。

5、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 测绘、 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 计，并达到国

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5、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 CAD、 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6、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经过采购程序, 确定_____为石泉县 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 互配合, 共同做好该项目设计服务工作, 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覆盖县城及周边 14 个村(社区)、后柳集镇及周 边 3 个村和旅游人口, 主要建设内容为: 更换输水管道约 40km, 管网互联互通 约 50km, 更换及延伸管网约 120km, 入户配套智能水表, 后柳水厂提升改造, 县 城水 厂信息自动化改造等。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12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为 90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 术服务, 采 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外业 测绘、 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 计, 并达到国 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其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 交《初 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3、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 在乙方开

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金额总额为 _____ 元整
（¥ _____ 元）。包括测绘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待该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后，如投资规模大于原送审设计规模，设计费金额不予增加，仍按本合同价执行；如投资规模缩减，则按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同比例折算及核减设计费用，或以获批概算中核定的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费用，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 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石泉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地址: 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 东段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915—6321715	电 话: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 泉支行营业部</u>	开户行: _
账 号: <u>26760101040002228</u>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610922016052294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汇总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7.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成果提交期	
设计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说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计算方法、组价或计费标准及依据（如有）、执行市场价情况（如有）、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具备的相关资质名 称及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具备的设备设施			
经营范围						
近三年法律纠纷或 诉讼情况概述						
备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8)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盖章)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须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参数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汇总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该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